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861,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9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43,522	99.5596	808,827	0.4351	9,6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37,822	99.7180	514,827	0.2769	9,30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43,622	99.5597	802,427	0.4317	15,900	0.008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23,022	99.5486	829,227	0.4461	9,700	0.0053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0,726	98.8860	807,427	1.0919	16,300	0.022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8,222	99.5568	807,427	0.4344	16,300	0.0088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0,022	99.5523	815,627	0.4388	16,300	0.0089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6,422	99.5558	809,627	0.4356	15,900	0.0086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41,322	99.5584	804,727	0.4329	15,900	0.0087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2,322	99.5536	809,927	0.4357	19,700	0.0107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免收利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28,122	99.5513	817,927	0.4400	15,900	0.0087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5,022	99.5550	810,627	0.4361	16,300	0.008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4,637	99.3396	是
13.02	《选举吴毓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873,609	99.4682	是
13.03	《选举杨静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4,593	99.3396	是
13.04	《选举潘璀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4,592	99.3396	是
13.05	《选举ANG HOCK GUAN(洪福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3,581	99.3390	是
13.06	《选举王游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3,602	99.339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董国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775,973	99.4157	是
14.02	《选举王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895,574	99.4800	是
14.03	《选举韩宏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776,574	99.416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1,418	58.9095	514,827	40.3613	9,300	0.7292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57,218	35.8449	802,427	62.9085	15,900	1.2466
4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436,618	34.2299	829,227	65.0096	9,700	0.7605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1,818	35.4215	807,427	63.3005	16,300	1.2780
7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43,618	34.7787	815,627	63.9434	16,300	1.2779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0,018	35.2804	809,627	63.4730	15,900	1.2466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4,918	35.6645	804,727	63.0888	15,900	1.2467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45,918	34.9590	809,927	63.4965	19,700	1.5445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免收利息的议案》	441,718	34.6297	817,927	64.1237	15,900	1.246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233	3.7813	是
13.02	《选举吴毓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205	22.5162	是
13.03	《选举杨静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89	3.7779	是
13.04	《选举潘璀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88	3.7778	是
13.05	《选举ANG HOCK GUAN(洪福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77	3.6985	是
13.06	《选举王游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98	3.700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董国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569	14.8618	是
14.02	《选举王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170	24.2382	是
14.03	《选举韩宏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170	14.9089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5关联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1,917,4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18%)回避表决。

3、上述表决情况数据如为小数的,系直接保留四位小数,未进行四舍五入,弃权票所占比例系由100%减去同意票及反对票所占比例之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律师、陈艺臻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47,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0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黎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臧琨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1,640	99.7490	149,204	0.2126	26,800	0.038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1,640	99.7490	149,204	0.2126	26,800	0.03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0,640	99.7476	150,204	0.2141	26,800	0.03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9,710	97.6277	1,244,734	2.3191	28,500	0.0532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69,140	99.7455	150,004	0.2138	28,500	0.0407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69,940	99.7466	149,204	0.2126	28,500	0.040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68,040	99.7439	151,104	0.2154	28,500	0.0407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44,740	99.7107	174,404	0.2486	28,500	0.040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70,340	99.7472	148,804	0.2121	28,500	0.040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1,630,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474,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65,580	91.3343	150,204	7.3536	26,800	1.312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4,930	98.0619	16,200	1.2558	8,800	0.682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0,650	79.8042	134,004	17.8041	18,000	2.3917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866,580	91.3833	149,204	7.3047	26,800	1.3121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66,580	91.3833	149,204	7.3047	26,800	1.3121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1,865,580	91.3343	150,204	7.3536	26,800	1.3121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69,350	37.6655	1,244,734	60.9392	28,500	1.3953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64,080	91.2609	150,004	7.3438	28,500	1.3953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864,880	91.3000	149,204	7.3047	28,500	1.3953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62,980	91.2070	151,104	7.3977	28,500	1.3953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39,680	90.0663	174,404	8.5384	28,500	1.3953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65,280	91.3196	148,804	7.2851	28,500	1.395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8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5、7、9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3-9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4、关联股东张初全、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梦舒、吴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行领导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399,833,998元以及利息376,661,754.7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本行")就与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第三人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判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4)。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本行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17)。

二、二审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终733号】,裁定内容如下:准许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粤03执保427号),因与星帝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帝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该法院冻结了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约0.36%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少数股权解冻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二、本次司法冻结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与星帝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如星帝公司在2013年3月底之前使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X客户和Y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或被列入X客户和Y客户配套供应商名单的条件下,其有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购买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及无偿获得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2%的股权,共计4%股权。鉴于星帝公司未能达成服务合同中相关约定义务,双方未开展任何支付购买股权款项或签署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文件等行为。

2021年9月,星帝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该服务合同争议提起仲裁。2023年6月,仲裁庭作出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星帝公司所有仲裁请求均被仲裁庭驳回。

2023年8月,星帝公司就该服务合同争议再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4年12月,仲裁庭作出本案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对于凌云剑先生,裁决其应向星帝公司支付赔偿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为止的逾期利息;(2)对于公司,仲裁庭驳回了星帝公司针对本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支持了公司的如下仲裁反请求,裁决星帝公司应向公司支付部分律师费、反请求仲裁费。

2025年6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该法院受理并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撤销仲裁委作出的裁决书的申请。

近日,经实际控制人告知,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凌云剑持有的证券简称"松井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8815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568,657股以清偿债务。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剑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48.5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的0.36%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通过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松有限")间接持有的48.22%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此外,凌云剑先生持有的茂松有限100%股权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将依法通过一切途径进一步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327,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327,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9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93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熊开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0.027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0.02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0.02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53,139	99.8631	25,980	0.136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61,637	99.0915	35,984	0.0377	830,000	0.8708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0.02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0.02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9,045,631	99.8637	25,980	0.1363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953,139	99.8631	25,980	0.1369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205,627	95.4593	35,984	0.1886	830,000	4.3521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19,045,631	99.8637	25,980	0.1363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45,631	99.8637	25,980	0.13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2、4、5、6、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第4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受让方未来12个月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生产经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股东回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二) 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受让方未来12个月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13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2026/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00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51,875元,转增43,60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2,610,5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补缴税款0.05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补缴税款0.02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股,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

(6)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因此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70,000	268,000	938,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8,337,500	43,335,000	151,672,500
1、A股	108,337,500	43,335,000	151,672,500
三、股份总数	109,007,500	43,603,000	152,610,5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2,610,5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